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工业水处理运维合同，此项目主要内容是工业水设备的现场运维、耗材更换、维修维护等。

依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本次拟计划签订运维服务采购合同及工程施工采购合同。供应商主体是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因大连恒基公司是首创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大气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统借统还借款 5 亿元；首创大气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统借统还借款 2.3 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伏京、刘静、赵亮、裴自川、蔡然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6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俊义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注册资本：7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运营维护；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大连汇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控股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大连汇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0,224,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81.26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注册资本：7,340,590,677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

关联关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0,224,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81.26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

劳务、水质和检维修技术服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B 项运营改造工程。

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大气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统借统还借款 5 亿元；首创大气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统借统还借款 2.3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扩大经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